

桐城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防范和化解养老保险待遇欺诈冒领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及遗属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遗属。

二、认证方式

结合认证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单位协助认证的方式。

各参保单位协助完成本单位退休及遗属的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协助认证方式：单位通过电话与退休及遗属人员联系、退休及遗属人员参加过本单位的各项活动、单位领导看望退休及遗属等方式实现。认证结束后由各单位填写退休及遗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表报送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三、认证周期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及遗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周期为1年。每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认证一次。此次核实截止时间为9月30日。逾期未认证人员，将按规定暂停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待遇，待完成认证后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期间待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核实、如实填报认证信息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 各单位在开展资格认证工作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利用慰问、组织老同志体检、文体活动等时机，多渠道收集相关信息，既实事求是又体现人文关怀，让退休及遗属人员积极配合认证，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对高龄、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应主动联系上门服务。
3.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退休及遗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对发现的违规领取情况要及时上报，如数追回。因单位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流失不可挽回，将从下年度财政经费中扣扣。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及遗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表

单位名称：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认证状态 | 认证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